貼郵票處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標 號

地 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4

11

1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 啟**

購案名稱：行政部「能源申報系統建置」採購案

截止收件：113年3月6日中午12時0分

開標時間：113年3月6日下午15時0分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資格標 標封**
請依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請附影印本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具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廠商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且登記資本額須大(含)新台幣壹仟萬元。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履約能力證明：投標廠商需提出曾承作完成承作或製造或供應中央監控系統之證明文件（如完工證明或契約）
5. 投標廠商現場勘查證明書。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 計劃書(設備型錄)一式三份。
9. 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價格標 標封**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一、投標廠商報價單。

二、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